

合同编号：HQ-FW-2025-05-19-00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废物处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定作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承揽人：新疆狮岭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废物处置 服务合同

定作人(简称“甲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1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200928900209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铖

联系人：贾任刚

联系电话：13579538560

承揽人(简称“乙方”)：新疆狮岭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试油处房产大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MA77HQXB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金舜

联系人：尚宏杰

联系电话：13590166106

1 总则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说明的义务，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及终止等条款以及本合同文本中加粗字体内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2 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约定, 由乙方为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位于安定路 120 号), 以及 第二门诊部 产生的医疗废物 (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 进行收运和处置等服务业务事项。

3 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

3.1 日常服务 (内容) 和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每日收运一至两次的频次完成规定的收运工作, 并做好交接记录。如收运时间有调整需提前通知, 甲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 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3.2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为:

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处置的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

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废物均在收运、处置的范围内, 感染性废物-污泥不在本协议的收运处置范围内, 感染性废物-污泥如有需要处理, 收集方式及价格由双方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5 结算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为: 五类医疗废物 (包含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 按年重计算, 全年总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预算 350 万元, 其中年重 160 吨以内 (含 160 吨) 价款为 240 万元 (按照 15 元/公斤计算), 超过 160 吨的部分, 按照 13 元/公斤计算。上述费用已经包含人工费、运费、暂存费、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

提高费用。

5.2 发票类别：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分类支付方式如下：

5.3.1. 160 吨以内（含 160 吨）部分的支付方式为：乙方在每月 20 日之前出具甲方签字确认的处置量清单及发票等，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并确认无误后，应于 30 日内支付当月费用 20 万元，12 个月共支付 240 万元。若在第 12 个月前处置量已经达到 160 吨，则甲方需在达到处置量当月结算完全部剩余价款，即从第 1 个月起到完成 160 吨处置量当月共计支付 240 万元。

超出 160 吨的部分支付方式为：自达到累计约定处置量 160 吨当月，超出部分按照 13 元/公斤计算。每月 3 号前甲乙双方确认前一个月实际处置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并确认无误后，应于 30 日内支付前一个月全部服务费。

5.3.2 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检查考核（考核内容见附件一）、核对收运医疗废物重量。考核、核对无误后依据考核、核对结果按月结算付款。

但乙方如果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收运、处置，甲方有权拒付或延期支付合同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或存在其他瑕疵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4 额外费用

对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外的工作，双方另约定费用和支付方式，但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价格不应高于其同时期在同等条件下供应给任何第三方的相同产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付款、产品使用及其他条件等。

5.5 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若乙方变更指定支付账户须书面函告甲方。

收款人：新疆狮岭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白碱滩支行

账 号：107066204261

税 号：91650204MA77HQXBX0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

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按上述约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完成付款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完付款义务。

5.6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中所列费用、违约金及其它乙方应付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账扣方式实现，甲方应当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可先扣除已对账的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违约金、退款等)，若乙方结算后的账款余额不足抵扣和未支付的乙方应付款项(即结算时，已发生但未对账的费用)，则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 10 日内另行支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付现方式的不适用本条。

5.7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的 60 日内对当期付款中应付款、已付款、已扣除款项应详细审核，若有异议应在该 6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若乙方没有在该 60 日内提出任何异议，即视为乙方接受且放弃向甲方再主张该款项的权利

5.8 账款确认函：是由乙方确认，截止该对账日期之前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的款项及由乙方提供了相应服务部分甲方未支付的款项。除对账确认函确认的未结款外，甲乙双方在该对账日期以前的业务往来中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付清。该账款确认函作为双方在该对账之前账款已经核对清楚的证明，双方对于账款确认函已确认的部分无需再重新对账。乙方应于每年年底和停止合作时交付账款确认函，未按约定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6 甲方权利、义务

6.1 权利

6.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义务，发出违规操作通知或提出建议；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收运、处置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乙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6.1.3 有权要求乙方保障医疗废物暂存桶的正常使用。

6.2 义务

6.2.1 甲方负责培训、指导其垃圾分类处理人员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单位医疗废物与非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并将医疗废物处置于专用包装内，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完整不破损。甲方发现医疗废物收运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2.2 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为乙方提供医疗废物收运必要的工作便利。甲方应确保相关配合人员及时到岗，因甲方未及时配合导致的延误不计入乙方违约；

6.2.3 因甲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包括乙方损失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可向乙方追偿；若特殊情形下乙方先行垫付了相关责任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6.2.4 甲方负责配备足够甲方使用的医疗废物暂存桶、周转箱；医疗废物交接须以桶（箱）对桶（箱），乙方不得带走甲方自备的暂存桶、周转箱，未入桶（箱）的散装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导致的各类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5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如有违约扣款需提供书面说明。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权利

7.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收运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7.1.2 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7.2 义务

7.2.1 按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内容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并对应建立收运交接记录；

7.2.2 建立巡查制度，制定医疗废物事故应急防范、救援措施；

7.2.3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服务所需相关证件及从业资格，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从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时，非甲方原因造成意外事件或过错给自身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2.4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包括甲方损失及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可向甲方追偿；若特殊情形下甲方

先行垫付了相关责任费用，在乙方的书面确认下，甲方有权从合同费用中扣除，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的工作人员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5 乙方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防护设施、设备，工作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7.2.6 乙方每次收运后，由甲方的日常管理人员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签字确认并进行验收，经甲方签字验收合格的医疗废物交接记录为甲方付款的唯一凭证，未经甲方签字的，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7.2.7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医疗废物暂存桶的清洁、消毒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

7.2.8 甲乙双方所使用的医疗废物暂存桶破损的，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更换，且不可向对方收取相关费用（一方人为损坏另一方的，由损坏方负责赔偿）。

7.2.9 医疗废物交接须以桶对桶，未入桶的散装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取，违规收取未入桶的散装医疗废物，不计入本次收取工作量，由此导致的各类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10 进行医疗废物收运工作时，应保证不使甲方的财产和设施受到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保持地面、墙壁、顶棚、电梯、楼梯、公共通道等的清洁、无划痕和创伤（使用过程中的自然磨损、损耗属自然状态）。若造成损害，则应负责自费进行清除和修复；

7.2.11 乙方完全响应招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和售后承诺及服务方案。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义务，并建立收运、处置记录，如未及时收运在接到甲方投诉后应立即整改，并在1小时内到甲方完成收运任务，未及时整改乙方按照当期服务金额以当期服务费用5%进行违约赔偿。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双方协商对已完工部分的工作据实结算。

8.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

照合同期内已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或次数，扣除或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并赔偿损失：

8.2.1 合同期内，乙方逾期收运医疗废物超过三次（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临时增加收运需求不计入）；

8.2.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将医疗废物接触除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

8.2.3 乙方不按安全规范进行运输、处置，导致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8.2.4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内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8.3 在收运过程中，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取、称重、交接、检查或收取、称重、交接、检查不合格，甲方应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有权利另行聘请他人进行收运，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收运不及时所造成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含另行聘请他人进行收运产生的所有费用）。

8.4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并书面通知乙方。

8.5 合同期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

8.6 甲方未按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的，如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非医疗废物转入医疗废物包装内，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当期服务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8.7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或乙方的损失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一方的违约使另一方产生或支出的赔偿金、罚款罚金、和解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9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

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或六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10.2 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0.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0.4 乙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甲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10.5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均应办理退货/对账/结算等手续。具体包括：

10.5.1 乙方应办理完毕产品/服务清退事宜并经与甲方对账后，向甲方提交乙方盖章的《账款确认函》；

10.5.2 如有未结款项，在乙方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且提交《账款确认

函》及相应未结款项的增值税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结算手续(如有)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支付;

10.5.3 乙方未办理完毕产品清退手续、未提交相应增值税票及其它约定手续或者未提交《账款确认函》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不属于违约不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10.5.4 《账款确认函》需明确未结款项金额(如有),乙方承诺,除该笔未结款项外(如有),其它包括但不限于款项、费用、退货等问题均已核对清楚并已结清,乙方已无异议,乙方若仍有遗漏或未核对的业务往来票据、单据一律作废,乙方放弃前述票据、单据所代表的全部债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更改。

11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12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法律文书等)应按照合同扉页填写的联系信息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任何一方对以上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作出修改、更换或变更的,必须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书面通知的,任何一方以合同中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进行通知、函告、邮寄等活动均视为送达。

13 保密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

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14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期满之日终止。

14.3 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评审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列明事项从其规定。

14.4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乙方应严格防控乙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5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14.6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附件：本合同附件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其他：本合同付款方式以本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一：《医疗废物回收服务质量考核及奖惩标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新疆狮岭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7日

附件一：医疗废物回收服务质量考核及奖惩标准

项目	评价标准	奖罚标准	检查结果记录
结构指标	1、有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服务所需相关证件及从业资格，且资质在有效期内	资质过有效期，书面提出警告，处罚 1000 元/次	
	2、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健全	少或缺工作所需规章制度，500 元/项	
	3、公司营业执照，准入资质，合同等上述资料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并及时更新。	1、备案给甲方的资料与乙方不符合，扣罚 1000 元/次	
	4、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府劳务用工管理规定等不规范的用工行为	未做到，扣 1000 元/人次	
	5、设有专职或兼职固定管理人员至少 2 名	少或缺，扣 50 元/月次	
	7、每月征求使用护士长意见并记录	少或缺，扣 200 元/月次	
	8、每月及时填写中心医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情况反馈回单。	少或缺，扣 50 元/月次	
过程指标	1、上班期间规范着装，按时收取，规范收取	着装不规范 50 元/人/次，未按时收取 200 元/次，收取时行为不规范 200 元/次	
	2、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良好，对乙方不称职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更换	一次一处未做到，扣 200 元/人次	
	3、不触碰除医疗废物以外的医院设施物品，防止交叉感染，规范使用手消	一处不符合项扣罚 50 元	
	4、与医院当面交接、称重、双方签字，登记及签名项目规范、真实	一处不符合项扣罚 50 元	
	5、按照规范要求穿戴防护衣、工作帽、口罩、防刺手套、防护镜/面屏等	一处不符合项扣罚 50 元	
	6、两名医疗废物转运人员同时到场进行交接转运登记，工作中双手不能触摸科室物品	一处不符合项扣罚 50 元	
	7、回收医疗废物过程中，按照规定时间与路线运行，不做无关事项	一处不符合项扣罚 10 元	
	8、医疗废物必须按规定桶对桶对接，安全存储转运	一处不符合项扣罚 100 元	

	9、禁止对医疗废物进行买卖、转让	一处不符合项扣罚 50 元	
结果 指标	1、中心医院满意度 $\geq 95\%$	满意度不达标，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发生，扣 500 元；第三次 1000 元，以此类推	
	2、医疗废物无流失、泄露、扩散	未能有效完成，一次不符合扣罚 1000 元	